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/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妇幼保健院（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合理用药软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理用药软件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泸州宇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泸州宇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刘玲玲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